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安元芝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安元芝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安元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辞职后，安元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徐猛、陈亦昕

2022年6月15日